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23486 號函關於幼兒○○○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之兒童○○○、○○○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2348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幼兒○○○符合育兒津貼請領條件，訴願人等 2 人如對幼兒○○○110 年 8 月後子女次序核定結果不服，請依規定提出申復等。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訴願書記載，原處分要求訴願人等 2 人就本無可歸責且無疑義之育兒津貼胎次次序提出本無須另外申復之程序，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2 人應係對原處分關於幼兒○○○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等 2 人以 110 年 3 月 24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之兒童○○○（105 年○○月○○日生）、○○○（107 年○○月○○日生）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14999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依教育部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核定資料，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不符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否准其等之申請，倘其等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欲提

出申復，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申復書並檢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或書面申報（下稱 109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證明提出申復，如完成申復程序，且經原處分機關重審符合各項資格者，將追溯自 110 年 1 月份發給補助款等。訴願人等 2 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育兒津貼申復書並檢附申報稅率為 12% 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復以 110 年 7 月 27 日育兒津貼申復書並檢附 110 年 7 月 26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予原處分機關。

四、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21451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有關其等 2 人申復育兒津貼案略以：

（一）關於兒童○○○部分：

1. 110 年 1 月至 7 月符合行為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下稱行為時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每月發放新臺幣（下同）2,500 元（計發 1 萬 7,500 元）；
2. 110 年 8 月至 10 月符合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下稱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依教育部系統申復核定金額每月發放 3,500 元（計發 1 萬 500 元；兒童○○○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第 2 名子女，每月應發 4,000 元，已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陳教育部修正兒童補助資格及補發津貼，應發未發之差額計為 1,500 元）。

（二）關於兒童○○○部分：

1. 110 年 1 月至 7 月符合行為時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110 年 1 月至 2 月每月發放 3,500 元（計發 7,000 元，110 年 1 月至 2 月經原處分機關專案報送後，審認兒童○○○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第 3 名子女），110 年 3 月至 7 月依教育部系統申復核定金額為 2,500 元（計發 1 萬 2,500 元；第 3 名子女，110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應發 3,500 元，110 年 3 月至 7 月部分已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陳教育部修正兒童補助資格及補發津貼，應發未發之差額計為 5,000 元）；
2. 110 年 8 月至 10 月符合教育部育兒津貼資格，依教育部系統申復核定金額每月發放 3,500 元（計發 1 萬 500 元；第 3 名子女，每月應發 4,500 元，已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陳教育部修正兒童補助資格及補發津貼，應發未發之差額計為 3,000 元）。上開計發之金額，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撥入帳戶。

五、嗣原處分機關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

申復幼兒○○○、○○○育兒津貼一案……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二、……說明如下：（一）幼兒○○○：110 年 3 月至 11 月符合本津貼請領條件，第 3 胎津貼部分將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入帳。（二）幼兒○○○：臺端如對 110 年 8 月後子女次序核定結果若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送達後，依上開規定提出申復……。」訴願人等 2 人對原處分關於幼兒○○○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六、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13009187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兒童○○○符合第 2 名子女資格，每月發放 4,000 元，有關 110 年 8 月份至 111 年 1 月份津貼之差額 3,000 元，已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撥入訴願人等 2 人指定之帳戶，爾後並於每月月底前逐月撥付上月津貼。是依上開 111 年 2 月 25 日函意旨，原處分關於幼兒○○○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業經撤銷。準此，原處分關於幼兒○○○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